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
承辦人：胡書佳
電話：(02)26212111分機
傳真：(02)2622534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獸醫疾字第1144324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.odt)

主旨：為促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防疫相關機構之交流，培育動物疫病檢診人才，提昇疫病檢診水準，本所受理國內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申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調查，並於114年4月30日(三)前回復114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，俾利安排實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暑期實習分別於7月、8月辦理二梯次，每期以1個月為原則；每梯次實習總額20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國內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學生；原則上每梯次優先受理獸醫學系學生，每校人數上限為4人。另其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學生提出申請者，於前述獸醫學系學生分發底定後再行核定，惟以每梯次實習總額20人為限。
- 四、請貴校就前述分配員額數內推薦符合學行兼優學生，並依「114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）格式註明在校「在校參與實驗室之類別」及「擬學習項目」，俾利分發研究單

位實習之參據。由本所依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統籌規劃及分配後，將另函復審核結果予申請學校，通知學生暑期實習報到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實習並錄取者，請於報告前提供相關文件如下，俾利製備學員證照及辦理相關手續(為提供者不予受理分發)：

- (一)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(影本)。
- (二)實習期間意外保險投保證明(影本，請參考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)。
- (三)個人大頭照電子檔(另電郵提供)。
- (四)本次實習每梯次總所提供學員宿舍(2人/房)，檢定中心提供宿舍(2人/房)，以居住地為外縣市優先申請，借用費用如下：
 - 1、總所學員宿舍每人每月須繳交新臺幣800元，交通、膳食、保險需自理。
 - 2、檢定中心宿舍每人每月須繳交新臺幣1,388元，交通、膳食、保險需自理。
 - 3、住宿費用需於報到當日繳納完成方可入住。

六、請貴校提供聯絡窗口(組室系所、職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)，俾利學生於實習期間相關事宜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所生物組、本所新興傳染病組、本所疾病診斷組、本所製劑組、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2/20
13:20:45
交 換 章